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36号

申请人：刘博平，男，汉族，1987年9月7日出生，住址：辽宁省本溪市。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71号S2栋203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博平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博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工资336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5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14日业务提成9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按3365元计算申请人工资，但需扣减预支的1500元；二、申请人有填写入职申请表，并未过试用期，故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三、2021年9月份工资已包含8月至10月的提成，有申请人与文员核对过的工资单为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业务员，每周工作5天，每月工资由4250元+提成构成。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工资为3365元（已剔除预支工资1000元）。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离职后向申请人支付了工资1500元。本委认为，依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1865元（3365元-1500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增值46098元的项目提成。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具体情况需向财务核实，但该笔款项并未回款；另，申请人已与文员核对过工资单，2021年9月的工资中已包含提成。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中所载明的提成数额不予确认，并主张部分订

单已回款，即便未回款亦与其本人无关。本委认为，因提成属于工资性质，故提成发放的争议实际属于工资支付争议的范畴。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拥有法律赋予的制定包括提成在内的一切薪酬制度和发放标准的权利，享有依法制定有关薪资报酬分配支付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其单位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负责申请人薪资待遇的核发工作。基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主动地位，且享有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制定薪资制度的自主权利，故其单位对申请人薪酬待遇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理应提供充分有效之证据证明提成发放需以款项回款为条件，并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履行该提成发放条件的告知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其单位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故而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14日业务提成900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最后工作至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确认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辩称申请人已填写入职登记表，且最后工作至2021年10月14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和转

账记录显示其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每月收入依次为 4513.15 元、4731.47 元、4511.6 元、4099.78 元。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并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情形。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填写了入职登记表，但入职登记表仅系劳动者填写工作经历、学习及家庭成员和背景的资料，此实际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之表现，当中所填写内容与被申请人无涉，且在填写的过程中亦无需被申请人参与，故该证据并无体现双方当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具备协议的根本特征，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之必备要素，故在形式上不具有劳资双方达成用工合意载体之形式要件，在实质上亦不具备劳动合同所须条款之客观要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1868.28 元（4513.15 元 ÷ 31 天 × 13 天 + 4731.47 元 + 4511.6 元 + 4099.78 元 + 3365 元 + 1000 元 + 4250 元 ÷ 21.75 天 × 7 天 + 9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期间工资差额186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14日业务提成9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1868.2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